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文件

山政办〔2021〕9号

关于印发山阳区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部门：

现将《焦作市山阳区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4日

# 焦作市山阳区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深化“一府两院”协作联动，发挥府院各自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以常态化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助推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根据《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形成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效能叠加。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全局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协调，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紧紧围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等领域全面加强府院联动，充分发挥政府组织优势和法院、检察院的专业优势，明确职责分工，规范联动流程，及时总结重点联动事项、联动场景、联动案例，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常态化、制度化运行。最终实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行政与司法效率效益，降低社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为相关社会

对象纾困解难的服务质量、效率水平居于全省全国前列，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

## 二、重点联动事项

### （一）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联动机制

1、对于有重大影响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由区司法局牵头，联合区法院，邀请法院指派专业法官参与论证和指导。由区司法局牵头，联合区法院，通过对已涉诉的本地相关行政案件调研，了解是否存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存疑或被否定的情况。法院、检察院在具体案件办案工作中，发现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具体规定的合法性问题时，主动提出司法意见书。通过常态化联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减少或避免因此产生的行政争议或诉讼。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完成时限：长期跟踪。

2、由区法院牵头，联合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建立行政诉讼风险提示白皮书制度。即由区法院牵头，每半年通过对已涉诉的本地相关行政案件进行分析，统计涉诉行政争议发生的主要类型，以及涉诉行政行为或行政协议中存在的程序、法律适用、事实错误的主要表现和特点，通过制作白皮书，进行风险提示；

由区政府统一通报，并通过组织加强案件评查、个案监督、专项业务培训和考核等方式，督促各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以案促改。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10日。

3、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联合区法院、区检察院，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出台《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机制意见》，挂牌成立焦作市山阳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制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对接流程制度》，包括纳入化解范围行政争议类型、诉前或诉中案件移送制度、化解时限等。中心办公地点设在法院，由专人负责行政争议案件的登记、移送、交办、催办、反馈（网上移送、交办等），所有制度上墙，人员入驻办公。确保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同比减少20%；人民检察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率持续上升；行政诉讼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20%以上；行政机关败诉率持续下降。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4、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与区法院联合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实现

区法院开庭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90% 以上。区法院每季度对全区各级政府、区级行政机关涉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通报，并报告焦作市山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将各级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定期通报。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30 日。

5、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联合出台《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联动机制意见》，对行政处罚等行政非诉案件强制执行的受理、裁定、实施等统一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处罚等执行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30 日。

## （二）促进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府院联动机制

6、由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在区金融工作局设立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和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提供“投诉+调解+裁决”一站式服务，对金融纠纷案件由人民法院或金融机构委托经区司法局备案的专职或兼职人民调解员进行调

解，调解成功后由人民法院予以司法确认；如调解不成功，将案件信息及时反馈至人民法院进行裁判，为化解金融纠纷、防范金融风险提供组织保障。

责任部门：区金融工作局、区法院、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7、由区法院牵头，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工商联对接，组织法官、律师深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千名法官走访千家企业”和“百家企业进法院”活动，通过实地走访、交流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公益性宣讲及普法宣传，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同时，发挥商会等行业组织调解优势，引导企业在诉前诉中通过调解解决纠纷，提高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及维权能力，降低诉讼成本。

责任部门：区法院，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工商联。

完成时限：每季度定期开展。

8、由区金融工作局牵头，与区法院联合，针对涉及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优先购买等公司类案件，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公布典型案例，从司法角度积极规范和引导公司依法经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区金融工作局、区法院、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年5月30日。

9、由区法院将办理破产中需要政府联动的具体事项，列出清单提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根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制订《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具体办法》，明确“办理破产”中的信访稳定、职工安置、资产盘活、工商注销、税务减免、信用修复等责任主体和解决办法。

责任部门：区法院、区政府办公室、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10、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联合区金融工作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和全区主要金融机构挂牌成立困境企业挽救中心，该中心设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安排专人负责帮扶困境企业。拟重整企业向该中心提出申请，该中心组织拟重整企业、主要债权人和意向投资人等，就债务减免（延期）、投资条件（对价）等进行谈判。根据谈判情况，选择是否以清算或重整方式进入破产程序，确保半年内能够结案。申请破产重整的，成功率达到80%以上。

责任部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金融工作局、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11、区财政部门将破产援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无

产可破企业案件前期必要工作经费和破产管理人报酬的周转。区人民法院结合区财政、工信部门制订破产援助资金使用办法，并按规定程序支付有关破产企业。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5月30日

### （三）完善诉源治理体系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2、由区人民法院牵头，与区检察院、区综治委、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区司法局等联合出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及诉源治理实施办法》，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诉源治理工作进行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考核。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综治委、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区司法局等。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13、由区综治委牵头，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按照“方便群众、就近调解”的原则，全力打造“一公里法律服务圈”。在区综治中心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集中综治机构、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进驻中心，通过自行受理和法院委派两种形式，使70%的纠纷在法院“门外”

得到化解，20%的纠纷在法院“门口”得以化解，仅有10%矛盾纠纷在法院通过裁判解决。法官纳入辖区网格化管理，协调建立“四级调解网络”，即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各街道（乡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村（社区）调解室、专业调解组织，实现调解全覆盖，打造“无讼”村（社区）。区综治委将各综治中心案件调解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定期通报。

责任单位：区综治委、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14、由区司法局牵头，区法院、区检察院和区信访局配合，选任全区诉调对接机构的特邀调解员、律师调解员、专家调解员、人民调解员、仲裁员、公证员进驻非诉讼服务中心和相应诉调对接站点。由区司法局和区信访局联合设立多元矛盾化解和诉调对接接访点，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安排人员轮流接访，对于涉法涉诉纠纷，通过委派形式交办非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实质化解；由区法院牵头，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院长接访点，对于涉法涉诉纠纷，通过委派委托的形式，交办相应诉调对接机构，进行实质化解。在案件调解过程中，涉及价格争议纠纷的，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据河南省价格纠纷调解办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争议纠纷进行调解，并逐步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机制，维护当事方

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区财政部门在每年政法专款中单列经费，用于全区多元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各种基础性建设，并负责保障上述人员的办案经费、培训经费、奖励经费等支出。

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过程中，区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区法院、区检察院应当全力配合。区财政在每年政法专款中单列司法救助等费用，用于化解工作。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区信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加强环境资源保护。保持打击污染环境犯罪高压态势，积极创建生态司法保护宣传教育基地暨独具特色的“山水林”立体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宣传力度，主动服务和保障生态建设。建立法院、检察、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发布典型案例，为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保障，依法守护焦作的绿水青山。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区水利服务中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 （四）推动审判、执行、监督工作联动机制

16、由区法院提供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阅卷、律师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企业和个人失信信息、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等互联网链接地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将上述司法办理事项纳入政务司法“一网通办”内容，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17、围绕推进政务司法“一网通办”，依托“焦作府院通”，助推政府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构建无障碍沟通的多维立体网络，打破府院交流屏障，建立府院互动良性化、常态化、规范化机制。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18、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连接区法院到焦作市山阳区行政服务中心线路，在便民服务大厅放置诉讼服务自助一体机，为人民群众提供案件查询、材料递交、文书签收等“一站式”诉讼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19、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与区法院联合出台《关于企业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办法》，明确各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的住所默认为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提供一个备用地址，企业所填报的电子邮箱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开设相应版块，企业可以通过该版块在线填报或变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信息。区市场监管部门与区法院加强政务信息数据交换，并及时向区法院推送企业填报或变更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数据。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20、依托市银保监局与市中院联合出台《关于金融借款合同中填报的借款双方地址确认并承诺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实施办法》，在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时，将《当事人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合同的特别要件，明确约定借款人、担保人的送达地址。

责任部门：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21、依托市中院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系统，实时归集被执行人

失信信息，并及时按规定推送；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推动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系统、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区法院失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由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将失信信息嵌入本部门业务系统中，并实现失信信息自动比对、自动拦截和自动惩戒。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需进行系统对接的政府各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22、区法院与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联合签订《执行联动战略合作协议》；区法院将需要控制的被执行人、被执行车辆信息发送区公安局，区公安局安排警力查找、监控被执行人、被执行车辆后，通知区法院派员处置，实现查找、监控被执行人和被执行车辆协作联动常态化。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23、由区法院牵头，会同区检察院、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联合出台《全区打击拒执犯罪实施细则》，统一立案标准和办理程序，实现公检法打击拒执犯罪密切配合常态化。

责任单位：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24、对因公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款项，结合诉讼事项实际划定执行计划，区财政部门有序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25、由区金融工作局牵头成立焦作市山阳区银行不良贷款清收中心，法院采取集中执行、联合惩戒等措施，服务金融企业。

责任单位：区金融局、区法院、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政府相关部门或区法院、区检察院需要开展的联动事项，由责任单位将联动事项和内容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项工作办公室要跟进各联动事项进展，及时协调解决联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府院联动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实施。

（二）加强人员保障。在区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府

院联动工作；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同区法院、区检察院开展府院联动工作，成立本级府院联动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府院联动工作。

（三）加强平台保障。各责任单位要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加快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非诉讼服务中心、困境企业挽救中心、银行不良贷款清收中心、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等重点平台建设，并确保高质量运行。

（四）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要保障府院联动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确保府院联动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督导考核。将府院联动工作列入政府督查事项和各单位目标考核内容，定期开展工作情况督导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对落实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追责问责。